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9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華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培峻

訴訟代理人 廖修譽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玉珍間返還押租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本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370元；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67,141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4,305元，合計18,6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